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4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蘇啓文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十六樓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之資料，逾期未補正，即駁回更生之聲請。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

二、債務人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本院112年度南司調字第853號）未成立後，具狀聲請更生程序，然債務人漏未提出如附件所示資料，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本件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消債法庭

法 官 張桂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書記官 林彥丞

附件：

1.應說明目前現居地為何？查，債務人之戶籍設於臺北市士林區，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5條第1項：「更生及清算事件專屬債務人住所地或居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則債務人應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聲請，現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本件更生，與上開規定有違，故應提出債務人目前居所地為本院管轄範圍內之證明，如房屋租賃契約、最新戶籍謄本等。並請說明債務人戶

籍址之房地所有人係何關係？係基於何種法律關係設籍於此？
又聲請人目前之同住家人為幾人？

2.應提出最新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正本」。

3.應列表記明債務人在郵局及金融機構所開立之全部存款帳戶及各帳戶內之現存餘額，並提出存摺封面及自110年9月起迄今之內頁影本。存摺請先補登至本裁定正本送達日之後，提出之存摺內頁資料須完整清晰。

4.應說明債務人本人及受扶養者是否有領取保險金、社會津貼、年金、中低收入補助等政府補助或任何機構之補助？若有，其期間及金額為何？並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受補助存摺影本、補助款申請書函等，請劃線標記）。

5.應提出以債務人為「要保人」、「被保險人」之「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及以債務人為要保人之商業保險契約書（含人壽保單及儲蓄性、投資性保單），並說明投保內容，是否辦理保單質借及金額，並陳報現有保單價值準備金及每月支出保險費用之金額。

6.債務人稱目前從事臨時工，應詳實說明工作情形（包括工作地點、單位名稱、工作內容、職稱、負責人姓名、雇主姓名及聯絡電話、每月或每周工作天數、每次工作時數、工作時間是否固定等），並提出收入之完整薪資袋或現金袋，及業主或雇主出具之薪資或工作證明書等，詳列來源製成清楚之表冊，切勿省略、遺漏記載。

7.依債務人所提出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上記載，債務人前曾參與銀行公會協商後毀諾，應提出先前利用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事件無擔保協商機制，與最大債權銀行成立協商之協議書及無擔保債務還款計畫（須釋明最大債權銀行完整名稱），並說明協商成立日期、還款條件、已償還金額為何。另債務人亦須陳明自何時起未清償及有何不可歸責與己之事由以致履行協商條件有困難，例如失業、客觀收入減少、支

01 出增加等情事發生。且務必陳報自債務協商時起至毀諾不履行
02 止，該段時間債務人從事何工作？及「毀諾」當時債務人之收
03 入及支出情形分別為何（例如失業、轉換工作薪資減少、醫療
04 支出等），此部分亦須提出相關書面資料證明。